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湘新农环辐评〔2025〕07号

关于湖南长沙岳麓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8573159H；法定代表人：王健；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白沙路 443 号）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提出的《湖南长沙岳麓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批复如下：

一、湖南长沙岳麓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包括湖南岳麓-学士桥 220kV 线路工程、坪塘-汇智 I、II 回 220kV 线路 II 进岳麓变线路工程和学士桥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其中湖南岳麓-学士桥 220kV 线路工程自待建的岳麓 500kV 变电站，止于已建的学士桥 220kV 变电站，线路全长约 15.4km，新建铁塔 56 基，双回路架设 15.2km，电缆出线 0.2km；坪塘-汇智 I、II 回 220kV 线路 II 进岳麓变线路工程从岳麓 500kV 变电站东

侧出线，Ⅱ入、Ⅱ出段各新建两基终端塔，接至坪塘-汇智 220kV 线路上，长度各约 0.2km，共计约 0.4km，双回路架设，新建杆塔 4 基；学士桥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在预留的 3E、4E 位置进行扩建，采用电缆出线。根据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工程施工期应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噪声、扬尘、废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2.变电站应优先选用低噪声变压器，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线路沿线噪声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3.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公众曝露控制限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要求，即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4.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

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场地必须无条件服从长沙市整体规划调整的需要，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应当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国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信息。

五、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岳麓执法大队负责。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岳麓执法大队
